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7號

原告 陳卓智
被告 林世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簡上附民字第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4,92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 四、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31日13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第3車道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汀州路2段路口（即重慶南路3段81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變換行向前，應注意其後方直行車輛之動態，確認安全後，再行變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向右變換行向，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訴外人謝承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依序行駛在後，見狀均避煞不及，致謝承恩騎乘前開機車之右前車頭撞及伊所騎乘機車之右後車尾（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因此受有左手掌及手腕挫傷、左肩關節唇損傷、左中足挫傷、雙膝挫傷及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此已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260元、整復治療費用3,000元、機車維修費用4,750元、交通費

01 用3,705元，並休養2個月，損失薪資7萬元，又伊左肩關節
02 唇須進行手術預計支出醫療費用10萬2,000元及復健費用6,0
03 00元、且術後無法騎機車，須搭計程車往返醫院，須支出交
04 通費用2萬2,320元、因關節手術後休養及復健共計4個月不
05 能工作期間之薪資損失14萬元，另伊因系爭傷害受有身心痛
06 苦，請求賠償慰撫金6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如數給付等語，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5,035
08 元，及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伊願支付合理之醫療及交通費用，但原告於系爭
11 事故現場有做伸展運動，肩部並無異狀，且至醫院檢查之結
12 果僅有左中足挫傷、雙膝挫傷擦傷，並無左肩關節唇損傷，
13 當日之X光亦未顯示左肩之傷害，隔日原告並牽車、騎車至
14 車行估價，系爭事故發生到第3天始提出肩膀問題，故不能
15 證明原告左肩之傷害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原告請求之費
16 用中：就整復治療費用部分，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腳部擦
17 傷，並不需整復治療，且原告僅提出不知何對象之LINE對話
18 紀錄，伊不同意支付與系爭事故無關且無收據之費用；就醫
19 療費用部分，除111年7月31日案發當日急診費用及同年8月2
20 日之回診費用外，其餘醫療費用均與系爭事故無關，且案發
21 當日之急診費用已由後車駕駛給付，並非由原告支出；就車
22 資部分，原告所受傷害並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且原告並未
23 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確有該項支出；就休養2個月之薪資部
24 分，原告所受傷害並無休養2個月之必要，其亦未提出任何
25 收入證明，且系爭事故發生時，本土疫情嚴重，難認原告每
26 日可上4堂教練課；就左肩將來治療所需之醫療費用、復健
27 費用、交通費用、休養期間之薪資等費用，因原告左肩之傷
28 害非系爭事故所致，原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上開費用，此部
29 分請求均為無理由；就慰撫金部分，原告並未因系爭事故受
30 有嚴重傷害；就系爭機車修理費部分，應扣除折舊等語置
31 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逾1萬元之部分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10 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
11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
12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
13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14 額。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15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
16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7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8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9 求。惟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
20 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
21 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

22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原告因系爭事故
23 受有左手掌及手腕挫傷、左中足挫傷、雙膝挫傷及擦傷等傷
24 害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就原告左肩關節唇損傷部
25 分有爭執），而被告因系爭事故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26 傷害罪，經本院刑事庭判處拘役50日（案列：本院112年度
27 審交簡字第175號），被告提起上訴，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以112年度審交簡上字第7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下稱
29 系爭刑案），亦據本院審閱系爭刑案全案卷證資料無誤，堪
30 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為可取。茲就原告主
31 張之損害項目及數額審酌如下：

01 1.已支出醫療費用及整復治療費用部分：

02 原告請求因系爭傷害已支出之醫療費用3,260元，並提出收
03 據為證（見附民卷第23-27頁、本院卷第57頁），然其中案
04 發當日急診費用380元部分，原告自承由謝承恩所支付，其
05 不確定是否有返還等語（見本院卷第154頁），則原告就醫
06 療費用所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該部分款項，為2,880元；被
07 告固否認原告所受左肩關節唇損傷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
08 並抗辯除案發當日急診費用及同年8月2日之回診費用外，其
09 餘醫療費用均與系爭事故無關云云，惟經本院函詢天主教耕
10 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院）關於原告所
11 受左肩關節唇損傷是否為陳舊性傷害或因近期外力衝擊所
12 致，經耕莘醫院於113年11月29日函覆本院「此關節唇損傷
13 合併不穩定，應為111年8月5日就診前短期內受到外力衝擊
14 致損傷。由病歷可見更早之前並無關節不穩定之症狀」（見
15 本院卷第197頁），足認原告所受左肩關節唇傷害係因系爭
16 事故所致，故被告前開抗辯自不足採。至於整復治療費用部
17 分，原告並未提出單據，則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18 2.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19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維修費用4,750元
20 （含材料費用2,750元、工資2,000元），固提出估價單為證
21 （見本院卷第67頁）。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
22 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
23 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4 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5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26 照）。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7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
28 法每年折舊536/1000，又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附註(四)規
29 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30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則原
31 告修復系爭機車雖支出機車材料零件費用2,750元，依前揭

01 說明，系爭機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
02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系爭機車出廠日為93年6
03 月，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99頁），至系爭
04 事故發生日即111年7月31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18年1月，
05 已逾耐用年限，故系爭機車材料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
06 為275元（計算式： $2,750\text{元} \times 0.1 = 275\text{元}$ ），從而，原告得請
07 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維修費用即材料費275元加計工資2,000
08 元，合計為2,275元，逾此範圍則不得請求。

09 3. 交通費用部分：

10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因系爭事故就醫及回診之計程車費用
11 3,705元（含系爭事故現場至急診120元、急診返家265元、
12 和平醫院回診往返530元、耕莘醫院回診9次每次310元），
13 然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有上開支出，被告亦據而抗辯，
14 則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15 4. 休養期間之薪資損失部分：

16 原告主張其為健身教練，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須休養
17 2個月，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薪情平臺/薪情探索所公布之111
18 年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男性每人每月總薪資為4萬8,557
19 元，其以每月3萬5,000元計算，請求被告賠償7萬元，並提
20 出診斷證明書、教練證照及其與學員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
21 惟前開統計數據僅係調查結果，尚不能證明原告之薪資狀
22 況，又原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內容甚少（見本院卷第129-13
23 1頁），亦未能證明原告實際授課及收入情形，原告復未提
24 出得以證明其每月收入之證據，例如：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25 薪資單或匯款資料，自難認其主張之薪資基準為適當。本院
26 審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約37歲，且具有一定學經歷，
27 其至少可取得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萬5,250元，又依原告提
28 出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原告須休養1個月（見本院卷第55
29 頁），而非其所述2個月，則原告休養期間之不能工作損失
30 應為2萬5,25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31 5. 將來費用部分：

01 (1)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得提起之，
02 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又將來之醫藥費，祇要係維
03 持傷害後身體或健康之必要支出，被害人均得請求加害人賠
04 償，非以被害人已實際支出者為限（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
05 第681號民事判決參照）。

06 (2)手術及復健費用部分：

0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肩關節唇損傷，須進行手術及
08 復健，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3頁），被告
09 固否認之，然承前所述，依耕莘醫院於113年11月29日函覆
10 本院內容，足認原告所受左肩關節唇損傷係因系爭事故所
11 致，而依耕莘醫院上開112年10月31日診斷證明書就原告所
12 受左肩關節唇損傷「建議行關節鏡手術修補，預計使用器材
13 關節鏡汽化棒20000元，關節鏡加壓水袋約4000元，全縫線
14 縫合鉗釘*3共78000元（共需自費約102000元）且術後預計
15 需休養一個月不宜活動再復健三個月」之記載，已就原告左
16 肩關節唇損傷之醫療方式、費用及所需康復時間具體載明，
17 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左肩關節唇手術所需醫療費用10萬2,00
18 0元、復健費用6,000元，即屬有據，

19 (3)交通費用部分：

20 原告主張其手術後之復健期間須支出計程車資2萬2,320元，
21 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計程車資為必要
22 之支出，本院審酌原告手術部位為左肩關節，並無不能行走
23 或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情形，且原告之住所至耕莘
24 醫院間亦有公車行駛，是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用為2,160元
25 （計算式：每次30元×每月復診及復健24次×3月=2,160
26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7 (4)術後休養及復健期間之薪資損失部分：

28 承前所述，原告之薪資應以基本工資計算，且其休養及復健
29 期間為4個月，而勞動部公告之114年度每月基本工資為2萬
30 8,590元，則原告得請求因左肩關節唇手術後不能工作期間
31 之薪資損失為11萬4,360元（計算式：28,590元×4=114,360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6.精神慰撫金部分：

查原告因被告騎車不慎致受有系爭傷害而須進行手術及回診、復健，造成生活上相當程度不便，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則其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洵屬有據。爰審酌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過失程度、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加害情形與造成之影響、原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狀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萬元應屬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難認允當。

7.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26萬4,925元（計算式：2,880元+2,275元+25,250元+102,000元+6,000元+2,160元+114,360元+10,000元=264,925元）。

(三)末按，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起訴；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保險給付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時效未完成或前項不計入消滅時效期間之情事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就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或時效未完成之情事者，就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保險法第90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抗辯原告遲未就所受左肩關節唇損傷進行手術，致其未於時效內申請強制汽車保險給付，故應扣除原得請求強制險之額度云云，然依前開規定，原告對於被告之賠償請求權時效因原告起訴而中斷，該時效中斷之效力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

01 權，亦生同一效力，故被告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
03 萬4,925元及自113年8月9日（即被告同意原告擴張請求數額
04 之翌日，見本院卷第1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5 之利息（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
06 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07 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第二審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
09 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以合議方式依簡
10 易第二審程序審理判決，並命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二造上訴
11 利益均未逾150萬元，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規
12 定上訴第三審，是於本判決宣示後即告確定而有執行力，自
13 無為諭知准免假執行之必要，是原告就其勝訴部分聲請供擔
14 保宣告假執行，自不應准許；至其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
15 即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爰併駁回之。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21 法官 黃鈺純

22 法官 陳筠諤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6 書記官 王曉雁